附件3

疫情防控承诺书

2022年8月9日9:00-17:00在江苏省会议中心举行高等教育教学成果申报交流研讨会。按照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，我们承诺：

我单位参会人员，会前14天内无境内中高风险地区、港台地区、国外旅行史或居住史，无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，共同居住人员无相关情况，体温正常，无发烧、咳嗽、无力等症状。如隐瞒、虚报、谎报，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。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2022年 8月 日